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忠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吉忠律意见字第 001 号

函致：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忠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系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正多科技）法律顾问单位，今受正多科技并吴刚董事长的委托，指派安立民、李平律师列席参加并见证正多科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本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参会股东、参会的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召开的时间、地点、议事议程、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全过程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意见。

一、本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召集

依据《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正多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2023年5月9日发布：《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议的公告》。

两份《公告》披露正多科技召开本届股东大会的全部信息：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1、股东大会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召集人为正多科技董事会。3、本届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4、召开的方式。5、股东大会召开时间。6、出席股东、参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参会律师。7、召开地点等。

提请本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1、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9、《补充确认对参股公司借款展期并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0、《补充确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11、《关于增加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等共计11项议程。

注明：上述11项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告同时披露了本届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人、住宿等相关信息。



2、召开

正多科技按照《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议的公告》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正多科技会议室准时召开本届股东大会。

二、参会股东、其他人员

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股东 10 名（具体是：1、吴刚：持有 14,508,699 股，占股份总额 36.27%；2、陶风琴：持有 6,724,000 股，占股份总额 16.81%；3、李庆保：持有 6,100,000 股，占股份总额 15.25%；4、房宏斌：持有 2,375,000 股，占股份总额 5.94%；5、刘天蔚：持有 150,000 股，占股份总额 0.38%；6、张微微：持有 450,000 股，占股份总额 1.13%；7、郑伟：持有 151,300 股，占股份总额 0.38%；8、王丽莉：持有 37,500 股，占股份总额 0.09%；9、李鹏：持有 70,000 股，占股份总额 0.28%；10、吴雨航：持有 6,173,400 股，占股份总额 15.43%。

上列股东共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6,739,89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1.85%。

参加会议的还有正多科技的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安立民、李平律师列席会议。

三、会议议程

本届股东大会由正多科技董事长吴刚主持，股东会议议程如下：

1、听取吴刚董事长所做《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

2、听取监事会主席孙伟所做《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

3、听取吴刚董事长所做《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

4、听取吴刚董事长所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

5、听取吴刚董事长所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

6、听取吴刚董事长所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

7、听取吴刚董事长所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

8、听取吴刚董事长所做《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

9、《补充确认对参股公司借款展期并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

10、《补充确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

11、《关于增加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的报告并报请参会股东表决。

四、对提请参会股东表决的 1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0 名股东参会认真听取了对提请审议的 11 项议案，均表示无异议，并以书面签字的形式全票审议通过。

五、本届股东大会在完成各项议事议程后结束。

律师意见：列席并见证 2022 年年度正多科技股东大会的安立民、李平律师认为：

正多科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参会股东及相关人员、议事议程、表决程序及表决通过的各项议案均严格按照正多科技《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议的公告》披露的程序及股东会议议程进行，本届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符合正多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论：正多科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程序合法；提请审议并经全体参会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的 11 项议案真实、有效。

（下无正文为加盖公章处）



吉林忠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中国律师

见证律师：

12201199210078486

见证律师：

中国律师

李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